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5月29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項下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6月4日宣告作實。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